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目前，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建龙微纳的辅导机构，就第一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新型无机非金属微纳米吸附技术为主导，集分子筛原粉、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原粉、分子筛以及活化粉。辅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产销率的提高，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经营指标及财务状况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不断健全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定位。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大，公司修订并补充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公司整体运行机制稳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三会规范运行，公司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期间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本次增加股本 6,480,000 股，增资价格为 13.13 元/股，总共增资金额 85,082,40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本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其中，历史沿革方面，对于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业务技术方面，对于未来市场发展、技术创新、资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和判断；财务方面，对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归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公司治理方面，对于内控制度的设立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开展方式

本阶段辅导开展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以及召开中介协调会。项目组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指导自学，包括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最新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资料；同时，项目组召集律师、会计师及公司核心管理层召开了辅导备案后的首次中介协调会，就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及重要问题的商讨和解决方案进行了明确，督促辅导对象各方面进行改善。

（三）辅导人员

本阶段参加辅导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倪卫华、李罡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中保荐代表人倪卫华、李罡全程参与了辅导过程，并参加了中介协调会。

（四）接受辅导人员

建龙微纳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 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

（五）辅导效果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建龙微纳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建龙微纳为中天国富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配合项目组积极开展尽调工作，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项目组的意见，本阶段辅导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达到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内控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原为新三板公司，内控治理相对较好，但整个内控体系仍有待完善，特别针对未来 IPO 的内部治理要求，内控制度需要进一

步补充，内控执行环节上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七）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工作

下一阶段，项目组将根据 2018 年度全年财务情况，全面进行财务核查，包括收入核查、成本核查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等；同时，关于募投项目设计，项目组也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市场容量、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匹配情况等，综合拟定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及大致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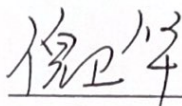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上述内控治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业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同时本阶段公司完成了定向增发，股东人数的增加，股权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也需要进一步就三会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倪卫华



李 罡

